

正本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S310长邵线大广高速

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施工项目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省新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正本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S310长邵线大广高速

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施工项目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省新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协议书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实施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S310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河南省新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地跨长垣市、封丘县、延津县三个县区，起点（桩号K21+400）位于长垣市大广高速入口处，终点止于S310与经十五路交叉处（桩号K67+301）路线全长45.901公里，其中桩号K47+433至桩号K57+513为老路改建路段，路线长度为10.08公里。其余路段为功能性修复工程，35.821km。本项目路段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km/h。本项目维修利用中桥2座，维修利用小桥4座，对道路全线路面标线、护栏等安全设施进行完善。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3）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相关的有关规定。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壹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伍元零贰分（¥83184815.02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波。承包人项目总工：杜伟锋。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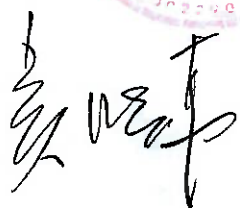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分包承诺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路 88 号 郝长化

联系电话：0373-30605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区支行

账号：1704020209200018827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S310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施工项目法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河南省新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S310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S310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S310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河南省新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环境保护责任协议

发包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省新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2016年8月发布的《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扬尘治理有关要求》（豫交高管〔2017〕378号）文件要求，为保证项目环境及环卫符合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上级环境保护要求，达到“六个百分百”施工标准，为施工人员创造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并保证本工程环境方面不对社会造成环境污染，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中扬尘防治责任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S310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施工项目

2、工程地点：新乡市境内

二、工程环境保护目标

水泥等飞扬材料入库率100%；垃圾分类处理率100%；

不发生物料遗撒事件；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不发生扬尘污染。

三、发包人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程条例，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环卫卫生管理体系。

2、制定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定期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环境保护情况，对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3、编制项目环境管理计划，对工程项目环境环卫管理统一协调安排，开展各项环境环卫管理活动。

4、保证项目环境保护费用的有效投入和使用，创造良好现场施工环境。

5、按照规定对发生的环境环卫事故进行逐级上报。

6、完善现场环境设施，对承包人的现场环境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承包人环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承包人落实。

7、严格控制现场内扬尘、噪声、废水、垃圾处理等各项环境影响因素，并控制在法定的要求范围内，不对周边居民、单位以及社会人员和社会环境产生恶劣影响。

四、承包人权力、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波

环境环卫负责人：杜伟锋

2、落实国家及新乡市有关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对工程项目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

3、执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对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及施工区域或作业活动的环境保护（所辖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设施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全面负责，责任区内环保设施必须符合新乡市有关环保标准和对施工现场整体环保要求。

4、有权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对本单位的工人进行环保教育。

5、施工现场主要区域必须做到周边全部围挡、土方和散碎物料全部覆盖或绿化、出场车辆全部冲洗干净、主要场区及道路全部硬化、散碎物料全部密闭运输、拆除工程和土方工程全部湿法作业。

5.1施工单位应按下列规定配备负责扬尘防治管理人员：

（1）造价1亿元及以下的工程项目不少于1人，1亿元以上的不少于2人；

（2）平均每10公里不少于1人，每标段不少于1人。

6、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为项目扬尘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应建立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管理组织，明确各级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6.1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并加强自身管理，提高自我环保意识，保证所辖区域内消防设备完好，消防通道畅通，环境卫生达标。

7、对发生的环境事故应按照规定逐级上报。

8、不得使用国家、地方明令禁止或对社会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设施设备，所有自备工具、材料等环境影响特性均须符合环境环卫要求。

五、违约和索赔

1、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环境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2、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环境事故，根据新乡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3、由于承包人责任发生环境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依法进行索赔。

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所存放和进场的材料要进行分类存放，堆放整齐）作好防潮、防风、防火的措施）加以复盖，并有标识，施工使用时不得乱翻，保持干净整齐，凡经文明施工综合检查，发现一处存在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处罚金500-1000元。

2、承包人必须对自己的办公区、责任区、库房、材料加工区材料存放区，每天保证整洁干净分类，不存在任何安全引患，否则扣违约金1000-2000元。

3、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人走场清工完料尽，当天施工的各种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区后，也必须码放整齐利索，不得影响行人和施工手推车正常通行。否则扣违约金500-1000元。

4、承包人的各种施工垃圾废料必须保证当天堆放整齐。否则发现一处，无论大小或多少扣除违约金1000-2000元。

5、施工现场，必须全面提高安全文明施工和成品保护意识，施工现场严禁乱写、乱画，不得破坏任何成品，和施工设施设备，否则扣除违约金，将根据破坏成品设施、设备的价值5-10倍扣除。

七、其他

1、协议生效和终止：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双方经济合同同等效力，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2、协议份数：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补充条款：双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施工现场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另附专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严格贯彻落实农民工用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银行卡代发、专用账户等国、省、市相关规定。
- 四、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2000元。
- 五、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六、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七、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证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河南省新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长纪

